**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联

销售服务机构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客户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职业 |  | 手机号码 |  |  |  |
|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客户风险等级 |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人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二联

管理人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客户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职业 |  | 手机号码 |  |  |  |
|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客户风险等级 |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人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客户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职业 |  | 手机号码 |  |  |  |
|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客户风险等级 |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人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反面）**

**一、名词释义**

1、管理人/平安理财：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服务机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规则**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来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客户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将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客户知悉并确认本理财产品非存款，而是管理人按照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其投资本金仅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承担投资风险及分享投资收益，并非按照存款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5、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客户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按委托金额直接从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客户知晓并接受，该等认/申购资金可能存在资金扣款期间不另计存款利息的情形。**

6、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及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客户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客户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有权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8、就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销售服务机构仅在管理人将前述款项划入销售服务机构的清算账户后，方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未进入清算账户，或因客户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投资本金与收益的，管理人和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9、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相关规定和销售协议的约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关/交易所/管理人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终止而免除。

10、客户知晓并确认销售服务机构仅承担代销职责，**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等运作事项进行审查或监督，亦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合法合规性作为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因前述事项引发纠纷的，由管理人与客户自行解决。

**四、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和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其中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www.zhujibank.com，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名称为“丰收互联”；如平安理财新增或调整信息披露场所的，以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具体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的后续公告。**客户知晓并同意，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由管理人制作并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管理人负责。如因信息披露报告包含虚假、不准确或误导的内容而导致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客户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此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要求的除外。

**六、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销售文件终止或客户遭受损失的，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非销售服务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上述情形时，销售服务机构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届时该仲裁机构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3、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4、本协议自客户签字和销售服务机构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点击确认或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

5、客户因赎回、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等原因不再持有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的理财产品份额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6、如果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了管理人的多个理财产品的，则每份代理销售协议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产品的其他销售文件单独构成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各个代理销售协议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销售服务机构一份，客户一份，另一份由管理人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客户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客户可向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进行咨询或投诉。

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Pawm\_kf@pingan.com.cn，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95511】；

销售服务机构：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0575-96596）、官方网站（https://www.zhujibank.com），或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联

销售服务机构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法定发表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经办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机构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机构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4.本机构盖章后即表明正式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本《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内容见背面。**经办人确认：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二联

管理人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法定发表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经办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机构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机构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4.本机构盖章后即表明正式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本《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内容见背面。**经办人确认：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

|  |
| --- |
| **客户填写栏**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限 |  |
| 法定发表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经办人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业务类型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 □预约购买 □赎回 □预约赎回 □撤单 □其他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交易金额 |  （币种： ） |
| 交易份额 |  |
| **业务打印栏** |
|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
| **客户确认栏** |
| 客户确认：1.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2.本机构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3.本机构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4.本机构盖章后即表明正式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本《代理销售协议书（机构）》，内容见背面。**经办人确认：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机构）（反面）**

**一、名词释义**

1、管理人/平安理财：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服务机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规则**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来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客户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将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客户知悉并确认本理财产品非存款，而是管理人按照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其投资本金仅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承担投资风险及分享投资收益，并非按照存款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5、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客户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按委托金额直接从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客户知晓并接受，该等认/申购资金可能存在资金扣款期间不另计存款利息的情形。**

6、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及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客户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客户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有权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8、就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销售服务机构仅在管理人将前述款项划入销售服务机构的清算账户后，方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未进入清算账户，或因客户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投资本金与收益的，管理人和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9、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相关规定和销售协议的约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关/交易所/管理人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终止而免除。

10、客户知晓并确认销售服务机构仅承担代销职责，**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等运作事项进行审查或监督，亦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合法合规性作为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因前述事项引发纠纷的，由管理人与客户自行解决。

**四、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和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其中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s://www.zhujibank.com，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名称为“丰收互联”；如平安理财新增或调整信息披露场所的，以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具体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的后续公告。**客户知晓并同意，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由管理人制作并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管理人负责。如因信息披露报告包含虚假、不准确或误导的内容而导致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客户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此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要求的除外。

**六、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销售文件终止或客户遭受损失的，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非销售服务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上述情形时，销售服务机构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届时该仲裁机构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3、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4、本协议自客户签字和销售服务机构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点击确认或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

5、客户因赎回、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等原因不再持有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的理财产品份额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6、如果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了管理人的多个理财产品的，则每份代理销售协议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产品的其他销售文件单独构成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各个代理销售协议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销售服务机构一份，客户一份，另一份由管理人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客户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客户可向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进行咨询或投诉。

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Pawm\_kf@pingan.com.cn，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95511】；

销售服务机构：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0575-96596）、官方网站（https://www.zhujibank.com），或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